

B014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300184

证券简称:力源信息

公告编号:2016-016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随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具体如下:

1. 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三路5号证券部
2. 申报时间:2016年3月19日至 2016年5月2日之工作日上午9:30-11:30;下午 14:00-17:00
3. 联系方式:

联系人:廖莉华、袁园
联系电话:027-59417345
传真:027-59417373
邮编:430070
- 特此公告!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6-028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3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州市鼓楼区八一七北路84号东百大厦17楼第二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4,676,8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红伟女士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副董事长魏立平先生,董事龙俊先生、杨艳华女士,独立董事洪波先生、陈殊明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林越先生、监事王向红女士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同意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234,676,856	1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同意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234,676,856	1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清理历史遗留债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234,676,856	1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回购公司已回购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032,221	100	0	0.00	0	0.00
2	关于回购公司已回购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032,221	100	0	0.00	0	0.00
3	关于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清理历史遗留债务的议案	4,032,221	1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审议事项均系普通决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9日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韩盛龙先生;

6.本公司股东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2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60,033,

2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4669%。其中: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4人,代表股份307,863,29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1.7050%;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52,169,94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7618%。

3.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1人,代表股份127,308,49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2.3812%;

上表数据主要由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归还其关联方企业协议借款,招股股东及其关

联方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且根据协议约定,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时,控股股东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归还借款、提高保证金等履约保障措施,质押风险将被控制范围内,上述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形,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截止公告日,丰润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04,873,3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62%;本次质押公司股份95,000,000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85,892,1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193%。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9日

4.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投票选举陈繁先生、冯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1.1增补陆晓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07,864,6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56%。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投票选举陈繁先生、冯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1.1增补陆晓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07,864,6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56%。

3.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投票选举陈繁先生、冯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1.1增补陆晓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07,864,6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56%。

4.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投票选举陈繁先生、冯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1.1增补陆晓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07,864,6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56%。

5.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投票选举陈繁先生、冯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1.1增补陆晓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07,864,6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56%。

6.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投票选举陈繁先生、冯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1.1增补陆晓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07,864,6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56%。

7.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投票选举陈繁先生、冯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1.1增补陆晓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07,864,6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56%。

8.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投票选举陈繁先生、冯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1.1增补陆晓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07,864,6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56%。

9.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投票选举陈繁先生、冯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1.1增补陆晓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07,864,6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56%。

10.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投票选举陈繁先生、冯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